本书既然身为商务印书馆的“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”，当然是有些年头了。作为法学入门教材，本书初版写于魏玛共和国时期，后来虽有多次修订，但基本框架应该仍旧与原版相差不大（做出如此判断是因为本书中的历史叙述仍止步于魏玛共和国时期，除非本书的汉译本是直接翻自初版的）。虽然本书在不少方面都有些“古老”了，但对于法学界的外行人来说，尚不失为了解法学各领域的优秀基础读物。只不过美中不足的是，作者拉德布鲁赫并没有采用现在一般教科书的写作方式，清晰明确地将重点名词地定义给出，而是将其自然融化在历史的、学理的叙述中。

全书共十二章，每章围绕着一个法学领域/法学概念，阐释作者对此的理解、相关的历史（尤其是德意志国家的），而不像一般教科书那样完全围绕着定义展开。第一章是法权（法律），关于法律最基本的内容；第二章为国家法，也就是一般而言的宪法以及其他公法；第三章为私法，与公法相对；第四章为商法，第五章为经济法和劳动法，他们处在私法的边界处；第六章为刑法，与犯罪有关；之后的章节则相对不关乎公民个人，分别为：法院组织法、程序法、行政法、教会法（中国或许是宗教法）、国际法，以及最后的总结一章“法学”。

当然了，说本书有部分“过时”也未尝不可，但其中法学的精神，大抵还是在的。